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9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鍾淑涓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鍾淑涓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相對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永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,628元，及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9.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二)相對人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鍾永中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3萬4,152元，及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9.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7,9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賴棠好

08 附表：

09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3萬6,628元	1	利息	53萬6,628元	112年6月24日	113年8月19日	(1+57/365)	9.16%	5萬6,831.4元
	2	違約金	53萬6,628元	112年8月7日	113年2月6日	(184/366)	0.916%	2,471.19元
	3	違約金	53萬6,628元	113年2月7日	113年5月6日	(90/366)	1.832%	2,417.47元
13萬4,152元	4	利息	13萬4,152元	112年6月24日	113年8月19日	(1+57/365)	9.16%	1萬4,207.32元
	5	違約金	13萬4,152元	112年8月7日	113年2月6日	(184/366)	0.916%	617.77元
	6	違約金	13萬4,152元	113年2月7日	113年5月6日	(90/366)	1.832%	604.34元
	小計							7萬7,150元
合計								74萬7,930元